



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	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分中心	事业单位	场地及设施服务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建设工程交易、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	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单个招标项目(标段)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, 投标企业少于6家(含6家)的按每个招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; 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, 按单个招标项目(标段)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, 同时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每个招标项目(标段)每次500元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, 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, 向招标人收取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新发改服价(2020)578号文件	按照新发改服价(2020)578号文件“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费”标准收取
2	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	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分中心	事业单位	矿业权交易服务费	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矿业权交易服务费	矿业权交易服务单个招标项目(标段)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, 投标企业少于6家(含6家)的按每个招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; 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, 按单个招标项目(标段)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, 同时可向拍卖企业(按每个招标项目(标段)每次500元收取矿业权交易服务费, 由拍卖企业自行组织招标的, 向拍卖企业收取	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第三师自然资源局	新发改服价(2020)578号文件	
3	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	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分中心	事业单位	建设工程领域投标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建设工程领域投标保证金	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%	国务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	
4	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	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分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集中采购领域投标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集中采购领域投标保证金	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(预算金额超过200万以上的货物、服务类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)	国务院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、第七十条、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九十六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	